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猫股份”）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384,0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48,119,596股的0.051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8,119,596股减少至747,735,596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0年8月5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景国资发

[2020]47号），原则同意黑猫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8、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原首次授予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中 1 人符合前述规定中第（二）项，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在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0 万股；原首次授予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中 1 人符合前述规定中第（五）项，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0 万股。

综上，公司决定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40 万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0 元/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93331 元（含税）。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2.50 - 0.1 - 0.1493331 = 2.2506669$ 元/股，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的回购价格为： 2.2506669 元/股 + 2.2506669 元/股 * $1.50\% / 365$ * 实际持股天数（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1.50%，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按一年计算，实际持股天数自授予上市之日起至董事会批准回购事项之日止）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873,739.23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自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3 年 1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6-00001 号），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84,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384,000.00 元。公司注销完成后股本由 748,119,596 股变更为 747,735,59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48,119,596 元变更为 747,735,596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48,119,596 股变更为 747,735,59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48,119,596 元变更为 747,735,596 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516,000	1.94	-384,000	14,132,000	1.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603,596	98.06	0	733,603,596	98.11
三、总股本	748,119,596	100	-384,000	747,735,596	1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